证券代码: 874569

证券简称: 菊乐股份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 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股转 公司发布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 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现任监事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公司法》规 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及监事履行职责 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 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 2、在董事会中设立一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3、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 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 具体如下:

変更前 変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
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婴幼儿配方食	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婴幼儿配方食
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	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
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del>;烟草</del>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 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 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 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 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 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 经营活动)。

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牌公司治理规则》和

##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牌公司治理规则》和

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 事务的董事系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董事 会选举产生或变更。董事长辞任的,视 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 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 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 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 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执 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 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可以向 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 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 饮料生产: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 食品 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 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道路货物 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烟草制品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农副产品销售; 纸制品销售; 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 疗器械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文具用品零售; 服装服饰零售: 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

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

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 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 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 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被收购 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 要约收购,但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 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 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 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 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 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 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 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任职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 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 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一节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一节股东**的一 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 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 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 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 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 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 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 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 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 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 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 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 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 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内幕消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 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 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 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 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 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 灭。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 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 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 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确保公司正常运 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 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 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 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 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 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 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 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 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 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 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 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 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 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 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 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 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 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 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 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 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 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 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 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 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 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 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 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 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 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 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口径, 下同)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 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 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第四十六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 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 的报告;(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 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对公司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作 出决议:(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 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八)对公司聘用、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九)审 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 议的担保事项;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 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下同) 30%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 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 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授权董 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 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十 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 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 径,下同)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 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 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 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 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全国股 转公司、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 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 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 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 上通过。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 事项。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 径,下同)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 何担保;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 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 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 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规定的需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 担保。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审议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 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 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 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 上通过。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

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 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 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 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 视为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己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 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 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 说明原因。

第六十二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

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六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

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有限合 伙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 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执行事务 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 其具有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有限合伙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 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 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 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 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 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 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 章)。委托人为法人或有限合伙的,应 加盖法人或有限合伙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有限合伙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有限合伙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有限合伙的,应加盖法人或有限合伙的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八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 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大会审议下 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一) 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 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 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 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 发行股票;(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 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 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 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 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 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三条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 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时,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 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一)任免董事;(二)制 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 分派事项: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 (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 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 资金用途等:(四)重大资产重组、股 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 (六)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 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 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 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 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设立的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 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 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 制。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六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公司董事会以及 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但提名 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 董事人数。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由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通过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二)

第八十七条股东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为就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候选人(非职工董事)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通过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二)董事候选人被提名

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监事 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 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通过资 格审核后, 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 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 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 举产生。(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 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 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 由董事 会通过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 举。(四)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 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及时向公 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说 明和相关材料。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 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 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 选后切实履行职责。在选举董事、监事 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 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 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 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 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 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 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 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 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 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 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 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独

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及时 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 面说明和相关材料。候选人应当作出书 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 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 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在选举董事的 股东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 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 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 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 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 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后标注 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 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 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 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 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独 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 但独立 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

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 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年度股东大会时)、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章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第九十二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若适用)、股东代表与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章**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的 一般规定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的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被全 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 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 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 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 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后,直接进入董事会。董事可以由总经 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 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 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满的;(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 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 事职务。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职工 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 接进入董事会。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 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 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 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 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 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 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益,具体如下:(一)不得利用职权收 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 司的财产;(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金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 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 人提供担保: (五)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 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 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 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讲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 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 会的除外:(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 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 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 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 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 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 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 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具体如 下: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 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 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 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 委员会委员行使职权:(六)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 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 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无 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 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 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 有效,直到该秘密非因该董事原因成为 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 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 时间的长短、离任原因以及与公司的关 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等因素而 定。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 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 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 有效,直到该秘密非因该董事原因成为 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 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 时间的长短、离任原因以及与公司的关 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等因素而 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 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二十七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 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 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三**条(四)~ (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 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 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 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 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 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 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 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前款 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 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 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担任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

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 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 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 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 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 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 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 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 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 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 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官,独立董事应 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 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 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 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 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 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 充分听取中小 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 东关心的问题。2、公司因不满足前述 第(三)款规定的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 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 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 **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 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七条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 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 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 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 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 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对提请股东会审议 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 意见。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 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 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 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 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 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 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 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 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 充分 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 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2、公司因不 满足前述第(三)款规定的条件而不进 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 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或最近三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 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

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 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时,公司应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 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 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 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 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 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 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 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 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 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 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 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 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 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 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 以及公司留存收 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 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到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 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 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公司根据 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 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 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利 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 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 草拟,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 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 须经出席股 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配 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业务活动、风** 

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 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 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 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 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 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 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 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 额。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五)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

第一百八十七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 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 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 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 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三条释义(一)控股股东,是 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 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 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 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 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 具有关联关系。 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 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 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 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 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〇六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 (二)新增条款内容

- 1. 新增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2. 新增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3.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新增(八)发型公司债券、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4. 新增第一百五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 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 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五十三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5. 新增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 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6. 新增第一百八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7. 新增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 1. 删除原章程第七章监事会第一节监事和第二节监事会全部内容。
- 2. 删除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删除(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删除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5. 删除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 6. 删除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删除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现任监事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在董事会中设立一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

# 三、备查文件

(一)《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